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68号

当事人：韩会芹

身份证号：/

住所（住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红育苗圃坊进行检查发现，该地现场存放有已灌装的“青光缘”饮用水452箱，已灌装的桶装水83桶，未灌装的空瓶2万瓶，未灌装的空桶50桶。水罐2件，过滤器4台，封装机2台。经初步核查，杨玉芳在该地生产饮用水，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杨玉芳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饮用水生产。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现场生产饮用水的工具、包材和成品予以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强制[2022]32号）。因案件需要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日下达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综延强[2022]32号）。2022年5月2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对杨玉芳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案于2022年6月2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负责该地生产饮用水的当事人为韩会芹，并非杨玉芳。韩会芹于2018年6月开始在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红育苗圃坊生产饮用水，并将生产的饮用水销售给当事人熟识的居士。销售价格为“青光缘”瓶装饮用水（500ml；350ml，12瓶/箱）为12元/箱，桶装水5元/桶。截至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韩会芹在此地生产饮用水，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饮用水生产的构成要件。本案的货值金额5839元，因当事人销售情况无法查证，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3、对当事人制作的调查笔录；4、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截图打印件；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6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6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规定时限内要求听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水罐2桶、水过滤器4件、封装机2台、青光缘饮用水（350ML/瓶，12瓶/箱）92箱、青光缘饮用水（500ML/瓶，12瓶/箱）360箱、桶装水83桶、空桶50桶、空瓶2万瓶；2.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月 10 日